

新加坡的語文政策與課程規劃

許慧伶

一、前言

新加坡為馬來半島南端的一個小島。於 1819 年開埠，1824 年 Stamford Raffles 爵士在說服 Sultan 割讓新加坡給英國。除了第二次世界大戰曾受日本統治外，1824-1942 及 1945-1959 年間則是英屬殖民地。1959 年獲自治，李光耀組閣，雖享內政自主權，但國防外交，仍受英國操控。為逼英國交出政權，新加坡於 1963 年加入馬來西亞聯邦，二年後退出，自組共和國。1965 年獨立前後，官方主要語言是英語與馬來語。目前，有百分 75 以上的人口為中國人，其次為馬來人(14-15%)、印度人(7%-7.5%，多數是南印度的淡米爾人)。英、中、馬來語、淡米爾語是四大「國語」。其中英語為工作、商業及行政用語，地位也最崇高，部分原因是殖民歷史使然。為推行種族和諧，牌誌用多種語言標示，並定有 Racial Harmony Day (7 月 21 日)。政治方面採精英管理(meritocracy)。新加坡與香港有許多相似點，例如皆是受英國影響但以華族為主的社會。相較於香港同質化(homogeneous)社區，新加坡是個多種族、多文化與多語分用 (polyglossic)的國家。除了四大民族外，還有 20 個特殊的方言族群 (Kuo & Jernudd, 1993)。因此，語碼轉換 (code switching)現象在新加坡很普遍。李光耀本人也會說馬來語、英語、閩南語、客家話及北京話 (Mandarin)。早期，福建(廈門)話不但是華人的主要方言而且與市井馬來語 (Bazaar Malay)同為各低層種族間溝通的通用語(lingua franca)。華語與馬來語甚至混合成 Baba Malay (註一)。至於中上層社會則通用英語；說流利英語的人其社經地位與教育程度也較高 (Foley, 1998)。表一 (Gupta & Siew, 1995) 的調查為 1980 年及 1990 年家中所用的主要(dominant)語言統計。除了說英文與北京話(Mandarin)的家庭增加外，其它語系及方言皆下降。此外，Tan (1998)於 1998 年對 210 位小四、小五學生所做的問卷調查也發現，家中最常使用的語言為英文 (65.7%)，依次為北京話 (62.9%)、馬來語 (11.4%)、淡米爾語(4.3%)。這顯示政府 30 多年雙語教育的成功。

表一、家庭使用的主要語言調查

語言	英文	北京話	中國方言	馬來語	淡米爾語	其他
1980 年	11.6 %	10.2 %	59.5 %	13.9 %	3.1 %	1.7 %
1990 年	20.8 %	23.7 %	38.2 %	13.6 %	3.0 %	0.7 %

二、語言規劃

1989 年李光耀受邀到汶來王室作客時，曾表示像新加坡、汶來這樣的小國，除了透過英語來建立國際網路(network)外，別無選擇；而提倡母語教育是為了避免接受英語教育的菁英(elite)與其餘的大多數人產生鴻溝 (Straits Times, 2 August 1989)。新加坡除了利用國家機器，有系統地執行雙語政策外，一般民眾與父母的階級意識和功利主義(升學、就業機會較高)則扮演隱形(invisible)語言規劃者的推手 (Pakir, 1997)。

1920 年以前，新加坡有四種不同源流的學校--華文、英文、印度(淡米爾)與馬來文。其中，華文與英文學校比例最多。英文學校採英國學制，除了是政府興辦外，有一部分

為教會創立的。其他源流的學校雖以自己的母語為教學語言，但都有「英文」這一門課。1920年殖民地政府頒布「學校註冊條例」，開始管制學校，一改過去放任政策。1949年新加坡大學成立，多收英文中學畢業生。因此，華人社區於1955年建立南洋大學，提供華文中學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由於，華文中學1955年發生學潮，殖民地政府於是請各政黨設立教育委員會調查。翌年該會提出「華文教育委員會報告書」，建議(1)政府平等對待四大源流學校、(2)小學採強迫性的雙語(英文與母語)教育、(3)中學實施三語教育(以馬來語為共同語)，並尊重各校決定是以英文為第一語言，母語為第二語言，或是以母語為第一語言，英文為第二語言。1959年新加坡獲得自治權，此建議也成為新內閣的基本教育政策。1960年代明定馬來語為國語(National Language)，但只用於國歌及軍隊發號口令等。同年，試辦兩所語文統合學校，讓說不同語系的學生能在同校中學習。然而，父母仍可為孩子自由選擇任何一種源流學校。

1965年獨立後，新政府統整各自為政的四大源流學校，要求其遵守國家制定的標準課程。1966年開始於小學實施雙語教學(bilingualism)。1973年設總理書籍獎，每年頒給雙語學習表現傑出的學生。然而，1978年教育部長吳慶瑞表示：雙語教育造成學生只精通英文，對母語逐漸生疏。1979年11月李光耀鑒於英文的推廣已驅成熟，轉而提倡「說華語運動」(Speak Mandarin Campaign)，宣揚儒家思想(註二)。公共場所及計程車到處可看到Speak Mandarin的海報與貼紙，公務人員與民眾接觸要說北京話，電視、電影和廣播也禁用方言(註三)。1979年教育部還下令，小學畢業生，成績最好的8%，要升入9間Special Assistance Plan (SAP)中學，接受英文及高級中文教育。

儘管「說華語運動」在社會上如火如荼展開，但1984年，申請進華校的小學一年級新生，只有23人(天下編輯, 1984)。在此情況下，政府宣佈自1987年起，所有中、小學一律以英語為第一語言，並可選華文、馬來文、淡米爾文為第二語言(註四)。四大源流學校獲得一統，華文學校正式結束。除了母語及道德教育課程外，英語為所有科目的教學媒介。

1997年，總理吳作棟於國慶集會(National Day Rally)演說中，談到保持亞洲傳統的重要性。他特別提出兩點，其中之一為：設定學校的中文標準，好讓一般學生，尤其是家中使用英語的人，能透過努力就達到的目標。教育部也著手研究如何鼓勵學生學高級中文及讓更多學校有學習中文的環境等。具體方案可參看1999年1月20日副總理李顯龍在國會的演講"On Chinese Language in School"(<http://www1.edu.sg/speeches>)

1999年8月27日，吳作棟的國慶集會演說，提到許多教育改革政策，其中有一點為「加強中小學英語教育」(教育資料與研究, 民88)。其理由是為使新加坡成為高等教育的中心，因此必須建構「說標準英語」的好環境，學校須教授標準英語，學童須學標準英語，尤其是那些來自非英語家庭的學童。教育部現採取的方法有(1)糾正發音及加強教授文法(2)對八千名中小學英語教師進行六十小時的講習，以改進教學技巧，結業者可獲新加坡劍橋文法教學證書(Singapore-Cambridge Certificate in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Grammar)(3)教育部與語言中心出版新加坡英語常見錯誤手冊。在大學方面，則鼓勵外國學校在新加坡設立分院，例如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已設立分校；麻省理工學院將與新加坡大學及南洋理工大學合作進行博士後研究課程。

三、新加坡英語 (Singapore English or Singlish)

雖是多語言國家，但「英文」此共通媒介卻凝聚了新加坡人的向心力，讓各種族產生認同感(identity)。Kachru (1992)曾以三個圓比喻英文在世界各地的擴展，新加坡是屬於第二圈(Outer Circle)，換句話說，英語是被制式化成額外(additional)的語言。80年代開始的教育政策更強化英語的地位。它不但是最常使用的官方語言、工作語言及各種族溝通的橋樑，也是各級學校的教學媒介。

新加坡英語源自英國，但百餘年來的發展結果，已融入地方色彩 (local flavor)。不但吸收當地語系或方言的字彙、語法 (Tay, 1982)，而且具有特殊腔調與特色(如-lah)。最近幾十年，由於大眾傳播及年輕人前往美國留學、工作關係，Singlish 在拼字與發音上也漸受美式英語的影響(Americanized)。雖然有些人(Wong, 1998)認為新加坡英語是正統、合法的一種英語 (indigenized varieties of English)，而非不合標準的英式英語變體。然而總理吳作棟仍呼籲新加坡人民要說「標準英語」(standard English)，不要說 Singlish or Pidgin English。為培養下一代說更標準的英語，教育部也努力提高學校英文水準。有些學校甚至舉辦 "Speak English Campaign"，被抓到說 Singlish 的人要被罰鍰 (見 <http://www1.moed.edu.sg/speeches> 1999年8月27日)。只是吳作棟總理所謂的「標準」是否指 the King's/Queen's English 則頗值得探討。

四、雙語教育

許多語言規劃的實施都是透過教育來推行。幼稚園雖未納入正式教育體系，但學前(托兒所, K1, K2)的語言啟蒙課程中有英語與母語(華語、馬來語、淡米爾語)的教授。此處的華語指的是北京話，而非教媽媽的方言。當然，坊間也有「英語」幼稚園林立。

1. 小學的語言課程

新加坡的義務教育僅及小學階段。每學年有4學期 (terms)，每學期10周。1月2日為學年的開始。第一與第二學期、第三與第四學期之間各休假一星期，第二與第三學期之間則有四禮拜的假期；而第四學期結束，則放六週長假。

新加坡的小學相當注重語文訓練。早在1979年，「吳慶瑞教育委員會報告書」就建議實施了三階段語言分流(language streams)教學--小三結束、小學畢業及初中畢業。實施內容大抵如下：學生於小三結束時，參加英文、母語與數學三科考試。依照能力分級至三種班別就讀--智等學生讀雙語班三年(Normal)、中等學生上延長(Extended)雙語班五年、及愚等(成績最差的20%)學生讀五年單一語言班(monolingual)。此制度於1980年實施後，引起不少批評，例如，反對者認為語文學習只是智力測驗的一部分，分流學習，對語文程度不好，但理工方面有天賦的人極不公平。直至1991年才又有「改革小學教育方案」出現。

新的改革措施把小學分為兩階段：小一至小四屬基礎 (foundation) 階段而小五、小六為定向(orientation) 階段。前四年，英文佔總節數的33%，母語為27%，數學為20%，音樂、體育、美勞等則佔20% (註五)。小三結束時，校方即提供家長有關學生分流的建議。小四要升小五時(註六)，學校評估學生過去英文、母語及數學這三科的能力表現，然後，把學生做不同分流-- EM1, EM2, EM3 以學習適合他程度的語言課程。若

有必要及人數足夠，可再多出第四個分流--ME3。一般說來，大部份學生上 EM2 課程；且不同分流間是可以轉換的。

EM1: 成績特優組，可以同時以英語和母語為第一語言，學習英語與高級母語

EM2: 普通能力組，英語課程屬第一語言程度，而母語為第二語言

EM3: 學基礎(foundation)英文及基本(basic)母語，強調母語的聽/說技能與閱讀

ME3: 低成就者，學高級 (higher)母語及基本英文，強調英文的聽/說技能與閱讀，全部科目的教學語言為母語。

第二次的分流教育是在小六升中一時舉行。小學畢業生須參加全國性的小學離校考試 (Primary School Leaving Examination, PSLE)。考試科目如下：

EM1 學生考五科：英語、母語、數學、科學及高級母語

EM2 學生考四科：英語、母語、數學及科學

EM3 學生考三科：基礎英語、基本母語和基礎數學

ME3 學生考三科：基礎英語、基本母語和基礎數學 (試卷以母語測驗)

其中，PSLE 的英文考試分 Written, Oral 與 Listening comprehension，每種測驗各有不同的考試日期。其中 Oral 部分，還可以補考(Make-up)。下面為 EM1 和 EM2 的英文試卷範例：

考試	EM1 和 EM2 題型	題數	測試時間
試卷一	1)功能(functional)寫作 2)連續(continuous)寫作	兩部分	1 小時
試卷二	1)語言使用：文法、字彙、Editing for 拼字/標點符號/文法、文法克漏字、句子合併	50 題	2 小時
	2)理解：information transfer (form, pictorial map, etc), graphic stimulus, 短文, Modified 克漏字	40 題	
說聽	1) 說：朗讀(1 段)、看圖說話(1 圖片)，有主考委員	每位考生約 5 分鐘	
	2) 聽：聽力測驗	20 題選擇	30 分鐘

EM3 的題型基本上與 EM1 和 EM2 相同，其差異除了「配分」不同外，還有「題數」(試卷二的語言使用，只有 35 題而理解部分 30 題) 與「測試時間」(為 1 小時)。至於母語及高級母語的試卷範例，可至 <http://www.moe.edu.sg/exams> 查閱。

2. 中學四分流

PSLE 的目的在評量學生適合那一種中學教育。四種分流課程為：特選(Special)、快捷(Express)、普通學術(Normal Academic)與普通工藝(Normal Technical)。大部分學生上特選或快捷班，其餘修普通課程。小學階段屬 EM3 和 ME3 學生多就讀普通工藝班。每所學校提供兩種課程，學生可申請轉換。

特選、快捷及普通學術班的學生在中三時，可選修第三語言，如「法、德、日文」或依組別 (Arts, Science, Commerce or Technical)選修科目，如文學組及商學組開有「英國文學」。特選和快捷課程的學生畢業可參加劍橋一般水準文憑考試 (GCE 'O' Level)，憑此成績，申請進入二年制的大學先修(pre-university)專科(junior college)或者申請進入三年制的大學先修理工技術學院(institute)。「母語」仍是大學先修課程的必修科目。之後，若想進大學須通過劍橋高級水準文憑考試 (GCE 'A' Level) (註七)。

至於普通課程學生則於中四結束時，先參加劍橋普通水準文憑考試(GCE 'N' Level)。有能力及想繼續升學者於中五時，再考 'O' Level。參加 'N' Level 與 'O' Level

會考的學生須考 7 至 8 科，特別資優者可考 9 科，英語與母語為其中兩門必考科目。表二為中學分流的情況：

表二、中學四分流與語言核心科目

分流課程	語言核心科目	中四結束時，須參加的升學考試種類
特選	英文與高級母語	GCE 'O' (Ordinary) Level
快捷	英文與母語	GCE 'O' Level
普通學術	英文與母語	GCE 'N' (Normal) Level
普通工藝	英文與基本母語	GCE 'N' Level

* GCE =Singapore-Cambridge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除了小四升小五的分流由學校評估外，PSLE, 'N' (Normal) Level, 'O' (Ordinary)Level 及 'A' Level 等國家級考試則由考試局負責。總括說來，小學至大學先修課前須經過多次的分流篩選：

小一至小六 □ PSLE □ 四年特選/快捷課程 □ 'O' Level □ 大學先修 □ A Level
 ↓ □ 四年普通課程 □ 'N' Level □ 中五 □ 'O' Level □ 技術教育/多元技院

3. 小學語文教法與課外學習

幾乎每一所小學都設有 English Department 及 Mother Tongue Dept.。新加坡的資訊教育是亞洲第一，英文課程亦規劃電腦輔助學習及圖書館資訊技巧 (如光洋小學)，以提高語言學習效果。有些小學甚至與海外學校有合作計劃(project)，如 New Town 學生透過 Internet/E-mail 和加拿大及澳洲學生分享與討論。此外，教育部的網站也有中、小學的「英文網路資源」(Internet Educational Resources)。

自 80 年代起，低年級(小一、小二)的座位排列採 U 字型。用 Big Book 讀故事、交換觀點 (Tan, 1998)。此外，也以 Language Experience Approach，讓學生說出或寫出生活經驗來分享 (Ng, 1998)。每間教室有 library corner 提供閱讀資源，學生的作品也展示在牆上。此教學法亦稱為 REAP (The Reading and English Acquisition Program)。據 Cheah (1999) 表示：REAP 教學法是由兩種方法組成-- Big Books/Book Flood 和 the Language Experience Approach，可以不用教科書。

此外，除了正規的英語課外，許多學校利用晨間(7:10~7:25 am)、休息(recess)、集會(assembly)、Co-curricular 活動(CCA= 課外活動 ECA)或放學後時間辦一些 enrichment 課程、補強/輔導班(Remedial/supplementary/support)、或透過英研社舉辦比賽、或鼓勵不同程度學生校外參賽、或設「報紙角落」等來加強英語。至於母語的教法與實施方式與英語大同小異。以華語為例，除了 Hanyu Pinyin 班外，亦有母語活動日(Mother Tongue Language Day)。綜合各校所辦的英文課程大抵如表三所示，不難看出，小學階段相當重視「閱讀」。

表三、課程與活動

音標	Phonetics, Special Phonics, Teaching of Phonics in P1,
聽	TDS (Teacher Dictated Stories),
說	Speech and Drama, Pupils' Opinion Platform (POP), Play and Drama, Public Speaking, Show and Tell, Tell a Story A Day, Story Telling Competition, Poetry Recitation Competition

讀	Extensive Reading program, Poetry Appreciation, Read-Aloud , Read & Share (讀/說) Reading Together , Silent Reading, USSR (Uninterrupted Sustained Silent Reading), Supplementary Reading Daily from well-known graded readers, Buddy Reading, Guided Reading, Read a book/card a day, Master Reader,
寫	Creative writing, Diary Writing, Journal Writing, Poetry Writing, Written Expression Fortnight, Sharing of Creative Writing,
比賽 遊戲	Choral Recitation, English Story-telling, Essay Writing, Mass English quiz, Oratorical, Penmanship, Poetry Writing, Riddles, Spelling, Word Games,
活動	English camp, Overseas Immersion Program, Project Work,
補 救 教 學	Reading Mothers/Reading Mums & Dads: 義工媽媽/父母協助識字/閱讀有困難學生 Buddy Readers/ Reading: 高年級閱讀能力不錯學生協助小一或小二學習; HOPE (Helping Our Pupils to Emerge as Independent Readers): 為低年級閱讀弱的人 WITS Project: 解決學生緩慢閱讀速度問題 WRAP: Weak Readers Assistance Programme

4. 教科書

新加坡的教科書有些是由商業機構出版，有些是教育部的課程規劃與發展部門 (Curriculum Planning & Development Division) 與其合作的。每十年修訂一次課程大綱 (syllabus) 及教材。1980 年代為結構導向 (structure-oriented)；1990 年代採「功能與溝通」方式。新修訂的課程大綱也將繼續採溝通教學法，並於 2002 年開始使用。目前小學普遍使用 EPB (Educational Publications Bureau) 出版的 PETS (The Primary English Thematic Series) 系列叢書。它是以主題為架構的，除了書本印刷外，亦有視聽輔助教材與 CD ROMS。詳細的教科書核准資料可至 <http://nsintel.moe.edu.sg/project/db> 察看。

5. 師資培訓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國立教育學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是新加坡唯一的師資培訓機構。NIE 的文學院及教育學院 (school) 是中、小學「英語」與「母語」教師的養成學府。提供有教育學分班、教育學士班、學士後 (postgraduate) 教育學分班及碩士班等多種課程。所有學員必須修一門核心科目「資訊科技」(張榮森, 1999)。至於想在幼稚園教書的人，須具合適的學術 (appropriate academic) 及學前 (pre-school) 師資訓練資格，向教育部申請並接受審核。除了 M. Ed. 外，1999-2000 年 NIE 開設有下開列的英文課程：

English Language, Diplomas in Education

English Language, BA with Diplomas in Education

English Language BA (honours),

BA with Diploma in Education (secondary)

English Language PGDE (Primary & Secondary),

English Language PGDELT,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Education (Primary & Secondary)

註釋

註一：早期南來的華人中有不少人娶當地馬來女子為妻，雖仍用華文姓名，也保留華

人生活習慣，但家中使用粗淺不純、腔調奇特的馬來語，稱為 Baba Malay。它是以馬來語為主的混合語 (Malay-based creole)，且代代相傳。這群人自稱 Baba，以別於華人及馬來人。自 80 年代極力推行雙語教育後，Baba 人正日漸減少中。

註二：獨立初期，李光耀和其身邊受英語教育的人曾採壓抑華文教育政策，以利各民族團結。70 年代初，並逮捕 3 名華報負責人。1978 年的教育報告書顯示，進華文學校學生數年年減少，而就讀英文學校人數則年年增加 (陳烈甫，民 71)。

年代	英文學校學生人數	華文學校學生人數	華文學校學生數所佔比例
1959	28,113	27,223	45.9 %
1965	36,269	17,735	30.0 %
1978	41,995	5,285	11.2 %

註三：或許是長期壓抑，1991 年代的選舉，許多反對黨候選人紛紛以「方言」做訴求，大大威脅到執政的人民行動黨 (People's Action Party) (徐宗懋 民 81)。

註四：事實上，有些學前(pre-Primary)班級也開始實施此政策 (Kuo & Jernudd 1993)。

註五：此資料引自教育部網頁：<http://www1.moe.edu.sg>。下面的課表是取自南華小學 (Nan Hua) 的網站。每堂課 30 分，EM 代表 English and Mother tongue。

Subjects / level	P.1	P. 2	P. 3	P. 4	P. 5 & 6		
					EM1	EM2	EM3
Streaming							
English Language	17	16	16	13	13	13	16
Mother Tongue	14	13	9	8	12	9	4
Moral Education	3	3	3	3	3	3	3
Mathematics	7	9	11	11	10	10	14
Science			3	4	5	5	3
Arts & Craft	2	2	2	2	2	2	2
Social studies				2	3	3	3
Physical education	3	3	3	3	2	2	2
Music	2	2	2	2	1	1	1
Health education				1	1	1	1
Assembly	1	1	1	1	1	1	1
Total (No. of Periods)	49	49	50	50	53	50	50

註六：據 Tan (1999, p.62) 表示，有些學校提早一年就做非正式分流。

註七：1999 年 7 月 13 日 副總理兼國防部長 Tony Tan 表示，政府將改變以往大學入學 (新加坡大學及南洋理工大學) 方式，不再只以 GEC A-Level 測驗為指標，新方案將於 2003 年實施，除了 A-Level 考試外，將有推理分析測試 (如美國的 SAT 1)，Project work 及課外活動 (ECA) 等配套評量。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云惟利編 (1996)。新加坡社會和語言。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天下編輯 (1984)。亞洲的小巨人--新加坡為什麼自豪？。台北：天下雜誌。

徐宗懋 (民 81)。南洋人。台北：時報文化。

張榮森 (1999)。新加坡資訊科技之課程改革。課程與教學季刊，2(4)，頁 135-138。

陳烈甫 (民 71)。李光耀治下的新加坡。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 (民 88)。新加坡當其前的主要教育政策。教育資料與研究，
31 期 頁 141-143。

二、英文部分

- Cheah, Yin Mee (1999). Beginning Reading Instruction in Singapore: Trends and Issues. *Abstract from the Program Book of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SL/EFL Literaci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aichung: Tunghai University.
- Foley, J.A. (1998). Code-Switching and Learning Among Young Children in Singapore. *Int'l. Journal of Sociology* 130, 129-150.
- Gupta, Anthea Fraser and Siew Pui Yeok (1995). Language shift in a Singapore Family. *Journal of Multilingual and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Vol. 16, No. 4, 1995.
- Kachru, B. B. (1992). World Englishes: Approaches, Issues and Resources. *Language Teaching*, 25 (1), 1-14.
- Kuo, E.C.Y. & Jernudd, B. H. (1993). Balancing Macro- and Micro-sociolinguistic Perspectives in Language Management: The Case of Singapore. *Language Problems and Language Planning*, 17 (1), 1-21.
- Ng, Seok Moi (1998). Improving the English Language Learning of Asian Childre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nglish Teaching*. Pp. 83-95. Taipei: Crane.
- Pakir, A. (1997). Education and Invisible Planning: The Case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Singapore. In Tan, J., Gopinathan, S. & Ho, W.K. *Education in Singapore*. Singapore: Sprint Print Prentice Hall.
- Pierson-Smith, Anne (1997). English for Promotional Purposes. *English Today* 51, pp. 6-8.
- Tan, Al-Girl (1998).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Singaporean Primary Pupils' Desirable Activities for English Lessons. *Education Journal*, 26 (1), pp. 59-76.
- Tay, M. (1982). The uses, users, and features of English in Singapore. In J. Pride (ed.), *New Englishes* (pp. 51-70).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 Wong, Lian-Aik (1998). The Innovative Use of English in a Local Singaporean Novel. *The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English Teaching*. Pp. 107-116. Taipei: Crane.

Straits Times 2 August 1989

- | | |
|-----------|---|
| 新加坡教育部 | http://www1.moe.edu.sg |
| 政府重要演講 | http://www1.moed.edu.sg/speeches |
| 考試局 | http://www.moe.edu.sg/exams |
| 核准的教科書名單 | http://nsintel.moe.edu.sg/project/db |
| 教育部英文網路資源 | http://www1.moe.edu.sg/ier |
| 國立教育學院 | http://www.nie.ac.sg:8000 |

